

# 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

股 別：  
標的金額： 元

聲請人： 住  
(即債權人) 身分證字號：  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債務人： 住  
身分證字號：

主旨：聲請人已提供擔保完畢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請惠予儘速定期執行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聲請人依據 地方法院 年度裁全字第 號  
民事裁定，准予提供擔保後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  
茲債權人現已提供擔保完畢。
- 二、執行之標的：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- 證物一： 地方法院 年度裁全字第 號裁定正本一份。  
證物二：提存書及收據影本各一件。  
證物三：土地及建物謄本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